

协议编号：KYHZ2019005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9、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 10、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1、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12、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13、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负责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4、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 5、负责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6、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
- 7、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8、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9、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10、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11、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书》。

- 12、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
- 13、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 14、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5、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6、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 五、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六、收费

### 1、收费标准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费。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

失，由责任方承担。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 5、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人工工作人员。

## 八、协议的解除

- 1、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2、经双方协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 九、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本项目招标代理拟派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项目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1	陈欢	女	项目全过程	0752-7218626
2	刘仙标	男	项目文件编辑	0752-7218626

甲方：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角菱湖二路 17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752-2182862

签订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乙方：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 A 座 1510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52-7218626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